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901000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主要工作职能职责是：1、根据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授权，负责辖区内种子、苗木等植物及植物产品植物检疫行政执法工作；2、负责全州主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预测预报（预警与应急控制）；3、负责全州主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大面积综合防治；4、全州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普查、监测及扑灭工作。

(二)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我站始终把学业务、提素质、强队伍、补短板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年来先后于3月27日—28日、举办楚雄州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培训会，4月24日组织6个县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全省植保站长培训会，4月7月17日在牟定县召开草地贪夜蛾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培训会；6月4日、6月13日分别召开全州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会议和全州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推进会，9月24日—26日组织业务人员参加全省农作物危险性有害生物识别与防控专题培训会，截止11月底共参加省州举办的业务培训会11场60人次，通过省、州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中自学等多种形式的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履职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加强田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预警监测工作，不断提高病虫害防控指导能力。一年来，全州农作物预测预报工作，州县市植保部门狠抓全州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结合各地农作物品种布局、历年病虫害发生实况、施肥水平、降雨等因素，及时发布病虫害预报。年初就发布了全州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鼠害中等发生、局部地区偏重发生的趋势预报。全年共印发病虫简报 125 期、12830 份，发送病虫害发生防治信息手机短信 45 条。经过验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中长期预测预报准确率从 2016 年 87.6% 上升到 2019 年的 89.3%，由于预报准确、及时，为指导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开展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根据州委、州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全州植保部门积极行动，一是在全州 10 县市 103 个乡镇设立了 265 个草地贪夜蛾虫情监测点，实时发布草地贪夜蛾发生防治信息。全州共发布草地贪夜蛾防控简报 42 期、4300 多份，发送手机短信 37 条，电台、电视台播报新闻 13 条，网络发布 26 条，微信发布 11 条，为指导广大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开展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二是印发草地贪夜蛾防治技术宣传资料，大规模培训农业科技人员和农民群众。由于草地贪夜蛾在我州是首次发生，州县乡村大部分农业科技人员及农民群众普遍都不认识该虫害，因此，全州农业农村部门加大了宣传培训的力度，共印发《草地贪夜蛾生物学监测与防控技术手册》、《草地贪夜蛾防治技术宣传挂图》5.7 万份，在全州 10 县（市）、

103 个乡镇)、1100 个村委会、1162 个农药经营门店进行了张贴，举办各类培训会 2257 场次，培训州县乡村农业科技人员及防治技术业务骨干 943 人，培训农资经营户 1296 人，培训农民群众 14.76 万人，发放宣传资料 20.4 万份，把防治技术交给了广大农民群众；三是制定防控技术方案，指导农民群众进行科学防控。草地贪夜蛾发生后，州农业农村局及时制定了防控技术方案，本着少用药、用好药、科学用药的原则，推荐了甲维盐、茚虫威、乙基多杀菌素、虫螨腈等农药指导农民群众进行科学防控；四是建立防控核心示范区。全州农业农村部门共举办千亩连片以上的核心防治示范样板 34 片，面积 3.7 万亩，辐射带动防治 32.31 万亩，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经过 10 月 9 日州统计局、州农业农村局联合在楚雄市东华镇新柳办事处柳树村小组实地测产，不防治田块玉米平均单产达 484.96 公斤/亩，防治田块平均单产 503.59 公斤/亩，草地贪夜蛾危害损失率为 3.84%，防治田块亩平均挽回产量损失 18.63 公斤，折合经济损失 37.26 元，按照全州防治 32.31 万亩计算，共挽回玉米产量 601.94 公斤，挽回经济损失 1203.88 万。

切实抓好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为全州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积极贡献：（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及防治情况。2019 年全州九县一市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累计发生 983.83 万亩次，同比减少 5.24 万亩次；累计防治 1928.62 万亩次，同比增加 64.18 万亩次，共挽回粮食损失 17.9 万吨，实际损失 1.96 万吨，

同比增加 0.06 万吨,主要农作物综合病虫危害损失率为 2.9%,病虫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完成了省州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全州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粮食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2)、扎实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推广工作,不断提高了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一是全州建立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创建 105 个(包括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科学用药等),示范区核心示范面积 12.56 万亩,辐射带动推广绿色防控 242.96 万亩次,全州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29.8%,同比增长 0.6%。通过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有效降低了农药的使用量及次数。二是大力推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目前,全州有各类统防统治专业合作社、协会、研究会等组织机构 334 家,其中在工商、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有 297 户,从业人员达 1447 人。共有普通机动、电动喷雾器 8001 台,有中型高效电动喷雾机 177 台,植保无人机 27 架。今年,全州共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 320.42 万亩次,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9.3%,同比增长 0.8%。

积极做好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项目。今年,州植保站承担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项目后,采用集成推广高产优质抗病品种、标准化育秧、双行条栽、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减量增效、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集成模式,在牟定县共和镇何梁村委会梁官屯村民小组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核心区

100 亩，示范展示区 1000 亩，示范辐射带动 10310 亩，辐射区水稻平均单产提高 1 个百分点，亩增收 50 元，经过 2019 年 9 月 17 日选取好中差三种类型、九坵田块实收测产结果，万亩水稻项目区水稻平均单产加权平均产量达 677.99 千克，较非示范区水稻平均单产 647.81 千克，增产 30.18 千克，增产幅度达 4.45%，按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 2019 年粳稻稻谷收购价 2.8 元/千克计算，亩均增收 84.5 元。共增收稻谷 31.12 万公斤，折合经济收入 87.14 万元。通过开展绩效自评，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区平均单产提高 2.2%、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区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1%、节本增效 5% 以上、科技推广培训满意度 81%、完成了项目所下达的目标任务，综合评价为优。

依法开展植物检疫，严防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危害：（1）、加强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一年来，我州从外省、州、市调入的种苗总量持续增加，有害生物传入的风险不断上升，严重影响了我州农业生产安全。加强种苗检疫管理，从源头上保证种子健康生产，降低了有害生物传入风险，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州 10 县（市）开展制、繁种企业摸底排查。全州制、繁种企业有 32 家，制、繁种个人 7 家，主要在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双柏县、武定县和牟定县 7 个县（市），主要制、繁种的作物有水稻、玉米、小麦、大麦、蔬菜、水果等，制、繁种面积为 16725 亩，共办理植物检疫要求书 4 份，发放植物检疫告知书 223 份，核

发种子产地检疫证明编号 82 个，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161 份，调运检疫证书 458 份，实施种子、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调运检疫 458 批次，数量 10084.06 吨、检疫种苗 11 批次、256.86 万株，按规定建立行政许可案件档案 6 卷；（2）、依法开展检疫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一是结合农业领域扫黑除恶及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全州共开展市场检查 48 场次，出动执法人员 420 人次，抽查乡镇 52 个，检查种子经营门店及流动摊点 339 个，10 县（市）共检查水稻、玉米、大豆、蔬菜等种子品种 684 个，在检查期间，开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 4120 余份。通过开展种子市场检疫检查及植物检疫相关知识宣传，对进一步提高全州种子经营户的检疫意识，规范种子经营市场，从源头上杜绝有害生物入侵，确保春耕生产用种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3）、认真开展植物检疫宣传月活动。按照省州植物检疫宣传月活动的要求，认真开展宣传工作。首先是利用网络广泛宣传检疫动画片。利用微信朋友圈和 QQ 群等形式广泛宣传播放全国农技中心制作的“植物检疫的由来”、“植物检疫是农业生产安全的保护伞”、“植物检疫在我身边”等系列检疫动画宣传短片 6 条 1250 人次，不断提高植物检疫知识的社会知晓率。其次是在重点场所开展现场宣传。9 月 27 日是东华街街天，本站以此为契机，认真组织 3 名职工在现场设立植物检疫宣传点，悬挂宣传条幅条 2 条，展出宣传图片展板 4 块，解答群众咨询 800 多人次，

发放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基本知识、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水稻、玉米病虫害防治技术、农村灭鼠新技术等宣传资料共 1483 份。据统计，全州共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宣传 13 次，张贴标语 92 条，展出宣传展板 38 块，发放宣传资料 15835 份，接受现场咨询 2500 多人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植保植检站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60.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0.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2%。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60.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总收入 247.22 万元，增加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收入 35 万元比 2018 年的 30 万元增长 5 万元；2、社会公益研究收入 0 万元比 2018 年 6 万元减少 6 万元；3、病虫害控制收入 2 万元比 2018 年 2 万元持平；4、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收入 17.47 万元比 2018 年的 17.57 万元减少 0.1 万元；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收入 1.41 万元比 2018 年 3.45 万元减少 2.04 万元；6、事业单位离退休收入 22.3 万元比 2018 年的 22.27 万元增加 0.03 万元；7、事业单位医疗收入 16.08 万元比 2018 年 14.73 增加 1.35 万元；8、事业运行收入 154.47 万元比 2018 年 140.37 万元增加 14.1 万元；9、住房公积金收入 12.09 万元比 2018 年 10.83 增加 1.26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6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22%；项目支出 39.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7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支出合计 265.57 万元与上年 242.75 万元增加 2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33.76 万元比 2018 年的 30.92 万元多 2.84 万元；2、社会公益研究支出 3.57 万元比 2018 年 6.15 万元减少 2.58 万元；3、病虫害控制支出 1.93 万元比 2018 年的 2 万元减少 0.07 万元；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7 万元比 2018 年的 17.57 万元减少 0.1 万元；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 万元比 2018 年 3.45 万元减少 2.04 万元；6、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30 万元比 2018 年的 22.27 万元增加 0.03 万元；7、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8 万元比 2018 年 14.73 万元增加 1.65 万元；8、事业运行支出 156.96 万元比 2018 年 134.82 万元增加 22.14 万元；9、住房公积金支出 12.09 万元比 2018 年 10.83 增加 1.26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植保植检站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6.31 万元。支出合计 226.31 万元与上年 203.67 万元增长 2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7 万元比 2018 年的 17.57 万元减少 0.1 万元；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 万元比 2018 年 3.45 万元减少 2.04 万

元；3、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30 万元比 2018 年的 22.27 万元增加 0.03 万元；4、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8 万元比 2018 年 14.73 万元增加 1.65 万元；5、事业运行支出 156.96 万元比 2018 年 134.82 万元增加 22.14 万元；5、住房公积金支出 12.09 万元比 2018 年 10.83 增加 1.26 万元。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植保植检站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9.26 万元。支出合计 39.26 万元与上年 39.07 万元增长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33.76 万元比 2018 年的 30.92 万元多 2.84 万元；2、社会公益研究支出 3.57 万元比 2018 年 6.15 万元减少 2.58 万元；3、病虫害控制支出 1.93 万元比 2018 年的 2 万元减少 0.0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4%。支出合计 263.55 万元与

上年 242.75 万元增长 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科学技术支出 3.57 万元比 2018 年的 6.15 万元减少 2.58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8 万元比 2018 年 43.29 万元减少 2.11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8 万元比 2018 年的 14.73 万元增加 1.35 万元; 4、农林水支出支出 190.64 万元比 2018 年 167.74 万元增加 22.9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 12.09 万元比 2018 年 10.83 万元增加 1.26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3.5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5%。主要用于“三区”科技人员差旅费、培训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62%。主要用于: 部门 10 名退休人员统筹外退休费支出 22.3 万元; 部门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7 万元; 人员调动工作做实职业年金缴费 1.41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0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190.64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33%。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34.5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 购买办公设备支出 2.91 万元; 开展水稻

高产高效创建项目支出 30 万元；购买防治草地贪夜蛾农用材料支出 5 万元；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减少 0.34 万元，下降 16.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73 万元，增长 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44.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 1.88 万元，占 79.26%；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占 20.7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8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植物检疫和全州重大病虫害鼠害防治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植物检疫和全州重大病虫害鼠害防治工作中发生的接待支出。

因公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9万元，与2018年支出13.99万元增长3万元增长21.44%，增长主要原因是：1、30211差旅费支出6.64万元比2018年支出4.85万元增加1.79万元；230229福利费支出0.88万元比2018年支出0万元增长0.88万元。

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30201办公费：1.47万元；30204手续费：0.01万元；30205水费：0.36万元；30206电费：0.27万元；30207邮电费：0.22万元；30211差旅费：6.64万元；30213维修（护）费：0.51万元；30216培训费0.15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0.49万元；30218专用材料0.16万元；30226劳务费0.54万元；30228工会经费：2.02万元；30229福利费：0.88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万元；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楚雄州植保植检站部门资产总额179.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43万元，固定资产247.66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1.4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4.71万元，固定资产减少6.72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0万元，在建工程增加0万元，无形资产增加0万元，其他资产增加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37

平方米，账面原值 1.56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23 项，账面原值 19.15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9.69	10.43	247.66	205	22.05		20.61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全州各县市植保站参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10 县市植保工作机构改革后，职能和性质发生了改变，大多数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出现专业知识结构的“断层”，农技人员“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在位”的现象较为严重，严重影响植保工作的开展。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部门 2019 年度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901111